清溪镇促进信息化与智能化融合发展

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助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全面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型升级，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企业。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四条** 围绕市级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高质量倍增、智能改造、工业设计以及业务系统上云等进行全方位、全流程诊断服务，镇财政依市财政对市级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根据诊断深度及效果给予50%配套补贴。

**第五条** 两化融合贯标领域。以国家两化融合评估诊数为切入点，推动企业以管理体系贯标为牵引水平提升，打造基于标准引领、创新驱动的企业核心竞争力。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的，镇财政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

**第六条**  两化融合应用领域。推动信息技术在企业各环节、各领域的全面渗透和深度应用，加快传统生产和组织管理模式的变革，全面增强企业转型动力。以事后奖补方式，对通过验收认的项目，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七条** 两化融合新模式领域。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开发或二次开发，形成网络化生产新模式、平台化服务新业态和跨界融合新生态，将价值链向服务环节延伸。对通过验收认的项目，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八条** 对通过能力成熟度模型（CMM）或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认定3级、4级、5级的企业，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获得更高级认证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的差额补助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九条** 对获得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二级、一级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获得更高级认证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的差额补助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十条** 对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ISO27001）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20000）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十一条** 对获得云安全国际认证（C-STAR）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十二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云平台及相关云服务的使用企业数量及效果，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十三条** 对在软件关键技术、云计算以及现代信息服务新兴技术领域中技术领先、列入“东莞市软件与信息服务创新推广目录”以及通过“市级工业云服务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并在市场推广应用的项目，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十四条** 大数据应用项目。大数据应用企业领域，鼓励数据要素的流通和数据技术、解决方案和平台的大规模应用，对企业购买数据资源、数据服务和建设数据应用系统，以提升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等能力的项目；大数据服务商领域，支持大数据服务商为企业提供数据采集、存储、整理、分析、发掘、展现和应用等大数据服务，对获得认定的大数据服务项目，镇财政根据市财政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十五条** 对获得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认定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十六条** 对获得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认定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十七条** 对获得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认定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主动登录广东省两化融合评估系统（http://gdpg.cspiii.com）填报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的企业，前10名填报企业奖励5000元；第11-20名企业填报奖励4000元，第21-50名企业填报奖励3000元，51名以后填报企业奖励2000元（名次依系统填报提交时间为准）。

**第十九条** 对新增支持的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项目。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给予50%资助，其他企业给予25%资助。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二十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二十一条** 申报企业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项目申报书复印件；

（三）市财政拨付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相关企业剔出试点名单，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适用于2019年1月1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镇工业信息科技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